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将

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5 人调整为 16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2.00 万股调整为 237.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2.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授权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8、审议通过《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采取积极措施，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